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江姮姬
電 話：(02)77365726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研字第0990152420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發布令影本(0152420DA0C_ATTCH9.doc、0152420DA0C_ATTCH10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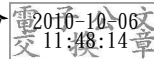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
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以台研字
第0990152420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
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辦理現況需要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教研會網站(<http://140.111.34.34/moe/index.php>)電子公告區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教育局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教研會



0990152420